

#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

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5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1年1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2012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5、2012年3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12年8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7、2012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8、2012年12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638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85 名特定对象发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股东（不含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7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保险机构）和其他 17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范围、认购价格区间、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3 份（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位进行认购），并据此簿记建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

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7.31 元（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2、2012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72,212,5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8,653,37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1	27,221,250	503,865,337.50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51	30,400,000	562,704,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1	32,700,000	605,277,0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	29,200,000	540,492,000.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1	29,200,000	540,492,00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	34,000,000	629,340,000.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1	32,400,000	599,724,000.0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	37,000,000	684,870,000.00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1	20,091,250	371,889,037.50
合计			272,212,500	5,038,653,37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 缴款及验资

1、发行人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310002号），截至2013年1月4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038,653,37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零叁仟捌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21.2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06号），截至2013年1月7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038,653,375.00元（大写：伍拾亿零叁仟捌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698,086.13元（大写：叁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陆元壹角叁分），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9,955,288.87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2,212,5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27,742,788.87元（大写：肆拾柒亿贰仟柒佰柒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

###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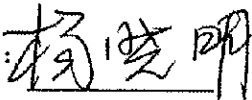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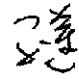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杨晓明

  
马莲

2013年1月11日